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隄北方曰譯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司徒修六禮以明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綏惡命鄉閭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序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閭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閭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遠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鄉升于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

士 舉 代 古 南 云

党乐群◎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书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项经费资助出版

云南古代举士

党乐群◎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云南古代举士 / 党乐群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2-05388-5

I. 云… II. 党… III. 科举制度—研究—云南省—古代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6423 号

责任编辑: 刘 娟 殷筱钊

装帧设计: 杨晓东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云南古代举士》
作 者	党乐群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8.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印 刷	云南省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5388-5
定 价	28.00 元

序

《云南古代举士》，是一部难得的云南古代教育（科举）史研究专著。其特点有三：一是地方性，二是史料性，三是系统全面性。像这样专就云南科举历史研究的专著，在我省可说是具有填补空白的性质。就其学术价值而言，首先是史料的翔实和丰富，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其次，以历代举士的方法以及录取的人物为实证材料，有说服力地理出云南历代教育发展的脉络，说明科举选士制度对云南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所起的重大促进作用。再次，通过历史的史实，说明人才培养对一个地方的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性。最后还有一个重要的启示，那就是通过科举考试，可以看到中原文化（汉文化）对云南民族的深刻影响。这一切



不仅使我们认识了历史，还可以史为鉴，对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建设民族文化大省，都有借鉴的价值。

张文勋
丁亥年暮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古代取士	(1)
第一节 禅让制和选士制	(1)
一、禅让制	(1)
二、选士制	(3)
第二节 察举制与九品中正制	(7)
一、察举制	(7)
二、九品中正制	(12)
第三节 科举制的建立和完善	(13)
一、科举制的确立	(14)
二、科举制的成熟	(19)
三、科举制的低迴	(25)
第四节 科举制的鼎盛和终结	(30)
一、“广被天下”的科举	(31)
二、“天下至公”的科举	(33)
三、“文有定评”的科举	(38)
四、“必由学校”的科举	(44)
五、科举制的终结	(45)



第二章 云南举士	(47)
第一节 云南举士概况	(47)
一、两晋、南北朝举秀才	(48)
二、元明清期云南举士	(52)
三、云南进士累计和比较	(59)
第二节 南诏大理人才选用	(62)
一、南诏、大理国简说	(62)
二、南诏的人才选用	(64)
三、大理国的人才选用	(70)
第三节 云南争取“广额”的努力	(75)
一、清代云南科举取额变化	(76)
二、云南争取广额	(86)
 第三章 云南科举路	 (98)
第一节 童生试	(100)
一、考生员 (秀才)	(100)
二、岁考和科考	(101)
三、生员数额	(102)
四、生员的种类	(104)
五、武童试	(108)
第二节 乡试	(110)
一、乡试的时间、内容和录取名额	(110)
二、贡院规制	(111)
三、云南秋闱	(116)
四、武乡试	(120)
第三节 会试和殿试	(122)

一、会试	(123)
二、殿试	(127)
三、武进士考试	(136)
第四节 异路功名	(138)
一、异路功名的种类	(139)
二、云南异路功名举例	(140)
 第四章 云南的童生和生员	(143)
第一节 发蒙学童	(143)
一、学童	(144)
二、蒙馆和义学	(148)
三、推学重臣陈宏谋	(154)
第二节 童生及其他	(157)
一、童生的范围	(157)
二、童生应考	(159)
三、童生的学习	(161)
四、未进科举的人物	(167)
第三节 生员 (秀才)	(173)
一、秀才的范围	(174)
二、秀才的地位和修为	(179)
三、秀才的出路	(186)
 第五章 云南的举人和进士	(192)
第一节 考试与选举	(192)
一、考场窘况	(193)
二、科场弊案	(197)



三、大挑和选举	(203)
四、云南的官员及其收入	(206)
第二节 云南举人	(216)
一、举人的学习和考试	(216)
二、举人任用	(228)
三、举人德行	(232)
第三节 云南进士及其他	(240)
一、云南赴会试的路线	(240)
二、考贡心态	(241)
三、进士授官	(246)
四、云南的“进士门第”	(250)
五、云南进士的修为和表现	(252)
六、有关状元	(258)
 第六章 云南学官和考官	 (264)
第一节 官员重教	(264)
一、基层官员重教	(264)
二、武官、政官重教	(272)
三、省级大员重教	(274)
第二节 教官和考官	(281)
一、教官	(281)
二、考官	(298)
第三节 馆师和讲习	(306)
一、馆师	(306)
二、讲习	(318)

附 录	(332)
云南进士征辟	(332)
云南举人名录	(362)
征引、参考文献	(571)
后 记	(573)

第一章 我国古代取士

建国固治，富民兴邦，都有赖人才。人才何来？我们的古人采用了很多有效的选才办法，创造了“世界各国中所用以选择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孙中山《五权宪法》）。

第一节 禅让制和选士制

一、禅让制

《礼记·礼运》明白地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如果把“天下为公”作为理想社会状况的概括或发展目标，那么其首要表现、首要措施，则是“选贤与能”。选贤与能，就是通过选举产生部落、民族的首领，传说中的摯，尧、舜、禹更替即是。这就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禅让制”。禅让，不是某个人想让谁就让谁，而是公议公推的结果。譬如，尧让位以前，先征询“四岳”（四位部落首领）的意见：“咨，四岳——汝能庸命巽朕位（你们谁能接替



我的职位)？”四岳都说不能，一致推举了舜。人选初定以后，还要进行多方考查：尧“乃以二女妻舜以观其内，使九男与处以观其外”，“尧乃试舜五典百官，皆治。”（《史记·五帝本纪》）不仅考查社会活动（外），还要考查家庭生活（内）的表现；不是一两个人、而是十来个人（二女九男）专司考察；不光考察为人处世，还要看治事管理（五典百官）能力。反复多方面考察定了，才禅位于舜。舜逊禹登，也经历了同样的推验过程。《史记·夏本纪》说：“帝舜荐禹于天，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为嗣，就是禹作为备用继承人被考核试用。

最早的这种禅让，离不开考和试，《尚书·尧典》有清楚的记载。为治理洪水，众推鲧主事，四岳建议：“试可乃已（一作：试不可用而已）”。后来，四岳推荐舜时，尧也说，“我其试哉”。舜继位前，尧召舜曰：“格汝舜，询事考言。乃言底可绩。”这些，都强调了试和考的必要。

对于文明初起的这种禅让现象，史家都是肯定的；至于禅让的细节，则有很多传说推演的成份。从传说中可以看出，那时的考试并不是一种制度，没有明确的稳定规矩，但却是选用人必用的方法。不经过推举考选，在生产资料公有的原始社会后期，是不可能的。即使在民间，儿童少年也要接受教育，参加一系列学习和训练。到将成年时，经过“成丁礼”，才能算合格的原始公社成员。实际上，成丁礼就是一种资格考试。

禹亡，子启继位。经过战争决夺，夏启世袭王权确立，形成了一套世卿制度以选用官员。简单地说，世卿制就是天子嫡长子为天子，其余儿子为诸侯；诸侯嫡长子为诸侯，其余儿子为大夫；大夫嫡长子为大夫，其余儿子为士。所

以诗曰：“文王孙子，本枝百世，凡周之士，丕（不）显亦世。”世卿制一直沿袭到周末，但其影响长达数千年。世袭制度的局限性很大，难满足社会人才需要。所以在延用世卿制的周代，还是不得不补充了推举考选的办法，这就是选士制。

二、选士制

（一）“士”的含义

“士”这个词，在中国文化研究中经常遇到。为了以后方便讨论，这里先行做些简单说明。

西周、春秋时，“国”是城域的意思，指周王和诸侯的都城及其近郊地方。城域的居民称为“国人”。城域以外的地区称为“野”或“鄙”，其居民称为“野人”、“鄙人”。

“士人”是“国人”的另称。士，是农民，也是后备战士，可以推选为官吏。《说文解字》释“士”为“事”，指的就是从事农耕的男人。春秋季，各诸侯国设上士、中士、下士的官职，位在“大夫”之下，有的作机关衙门的差办，有的作卿大夫的家臣。也有士专务农耕，国家有事时才出而应差应役。

《白虎通·爵》：“士者，事也，任事之称也”。就是能任事的男子。春秋以后“士”成为统治阶级中知识分子的统称，再以后，泛指所有读书人。所以《唐六典·户部尚书》说：“凡习学文武者为士”。既习学文武，就有较好的家庭条件，也有了不一般的前途。此后，有一定社会地位的读书人被统视为士。



(二) 西周取士制度

西周取士，在世袭之外，用了两种办法，一是考录，一是荐举。

1. 考试制度

夏商之际，学校出现。西周时，学校教育制度已趋完备。在学校学习不同阶段都有一定要求，学习末段要进行严格的考试。学校有小学、大学两段。小学“昧辰”（童年，约6岁）入学，“年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大戴记·保傅》）。到了8岁（有说10岁的）离家住学校，学读写计数（“小艺”）和生活礼习（“小节”）。“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二十而冠，始学礼”。（《礼记·内则》）十三岁开始学乐书射御，看来已进入了大学阶段。当时，舞是“乐”中的重要内容，分文舞（如“云门”、“大韶”等）和武舞。“象舞”是武舞中的一种，要求持竿舞动，属“大学”学习内容。西周的大学叫“辟雍”或“泮宫”，理想的学习时间为9年，从第一年起隔年考试。按《礼记·学记》的记述，考试的要点是分段安排的。“一年视离经辨志”，考查读经、分章析句、辨明旨趣的能力；“三年视敬业乐群”，考查专心学习、和睦处人的程度；“五年视博习亲师”，考查知识学习的广度和尊师态度；“七年视论学取友”，考查学业见解和择友取向。七年学成，考核合格，即为“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力而不反”，考查触类旁通的能力和坚持学习的志趣。九年学完，考核合格，即为“大成”。这种安排和要求，从先后看，由浅入深，逐步提高。从内容看，包括知识、智力能力、观念品德。

西周的大学都设于天子、诸侯国的国都，又称“国

学”。设于地方的，州有序，党有庠，间有塾、校，都是同级学校，统称“乡学”。乡学可选拔少数俊才入国学深造。国学的大成者，再经考试选拔，报周天子量才任官。能入学的，当然是贵族和官员的子女。这说明，即使“世袭”，也要讲究学识才能。后来，逐渐有平民的子弟得以入学，学成也得以任用的，但任职未上及大夫。

2. 举贡制度

《周礼·地官·乡大夫》记载了西周另一种取士办法，就是选用低级官员的举贡制度。具体途径有两种。

(1) 乡举里选

西周的“司徒”官，职责是管地方教化和督导乡里荐举人才。乡举里选又叫“宾兴”之制，“三年则大比”，每三年考举一次。考时先要把被荐人的文字资料慎重地献给王，然后再举行“乡射之礼”，即考试。考了还要征询大家的意见。这种举选是在王畿内进行的。

(2) 诸侯贡士

王畿以外，诸侯国也要贡士制。郑玄注《礼记》：诸侯“三岁而贡士。旧说云：大国三人，次国二人，小国一人。”周天子规定各诸侯要按时贡士，并规定按领地大小贡1~3人不等。孔颖达疏《礼记正义》记，按时按量贡士，有奖励，不贡要处罚。“一不适谓之过，再不适谓之敖，三不适谓之诬。”适，是及时贡士；不适是到期不贡。不适，“一绌以爵，再绌以地，三绌而地毕。”从夺爵到夺地，处罚是很严厉的。

乡里选荐的、诸侯贡举的，都还要由周天子“试之于射宫”，不仅考查技艺，而且考查礼仪德行。



(三) 选士制的影响

1. 西周形成了一套完整严格的选士制度，开创了我国数千年选用人才制度的雏形。如学校考试，举荐选贡的办法，及两法并施的途径，专人负责，最高领导亲试的措施，选士与选官一体的过程等，都被后代沿用，有的还成了范式。学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对促进文化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保证作用。到不久后的春秋时期，就形成了官学私学并存，人才倍出，学术繁荣的局面。如齐醒公在今山东淄博创办的稷下学宫，就培养了大批人才，发展了许多学派，取得了《晏子春秋》、《经法》、《厚道》等重要学术成果。这个学宫比古希腊柏拉图创办学院早了二十年以上，是世界最早大学。

2. 庶民子弟开始进入学校，并能被选士为官。尽管在当时是少数，而且除世袭外，平民出身不能被授以爵禄，只能当小官小吏。但毕竟造成了世袭制的松动，为以后士阶层广被重用开了先声。不久后的春秋时期，秦穆公用奴隶出身的百里奚，齐桓公用前仇敌、士人管仲成就霸业，标志着世袭制在用才方面限制的瓦解。春秋起“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礼崩乐坏”，学术下移，学校发展，新兴的士阶层形成，社会中有了一层主司文化传承和创造的群体，一个人才府库。这对以后教育发展，社会稳定、进步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至于西周这一套制度究竟实行没有，论家有一定保留。尤其说到学校制度，有的冠上了“记载中”、“传说中”的限制，笔者也在前面用了“理想的”定语。之所以怀疑学校制度是否有过实践，主要是现在的说法只根据《礼记》及其疏注或转述，而缺乏如人物亲历的记载。这倒要慎重

对待。不过缺乏佐证的原因很容易理解，一个是年代久远，西周留下的史料太少。另一个是当时选的士都用于基层，不掌大权，影响小，所以不光是学校考出的士，乡选的地方贡的士也是如此。不过按常理推测，一个庞大的帝国，只靠良莠不齐的世袭官员管理，且只管到较大的地区，社会是很难正常运转的。何况这种管理不是短时间的，而是三百多年。所以，应该说西周的学校考选是实行过，并在其一定时期形成了制度的。当然，最后的结论，还有待以后的发现和研究。

第二节 察举制与九品中正制

秦代，中央朝廷和地方都有学校，“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地方的“学室”考试合格可以做官。到汉代，取士途径如西周，一是考试一是荐举。考试在太学，荐举则通过“察举”进行。

一、察举制

（一）察举制的确立

春秋时期，就提倡“以世举贤”，即士大夫以上的世官都要推举贤才。而且必须推举：“名誉既闻，有司不举，有司之罪也；有司举之，王者不用，王者之过也。”（《穀梁传·昭公十九年》）而作为制度，察举成于汉代。

察举的意思，是察其贤能，举以授官。就是由下而上